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炳憲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959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炳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初期照護之傷害；」應補充為「初期照護之傷害(傷害部分，另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倒數第3行「基於恐嚇之犯意，」補充為「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炳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本案接續所為之恐嚇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各次行為間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1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方麗玲產生工作上糾紛，未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竟為本案恐嚇犯行，使告訴人內心感受驚懼，其所為實屬不該，另斟酌其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兼衡其犯後坦承知錯、涉犯本案之手段、動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節，暨其自陳：1.目前從事兼職

01 工作收入不穩定，2.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3. 離婚、有1子
02 女(已成年)、獨居、無人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03 第33至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又衡以被告因
07 情緒失控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嗣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08 行，復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
09 撤回告訴狀各1份存卷可考，諒被告經此刑事偵審程序及科
10 刑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為所宣
1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
12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四、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應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賴心瑜

2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9 **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犯罪事實

03 一、蘇炳憲與方麗玲前為同事關係，渠等二人於民國113年4月26
04 日16時許，在嘉義縣○○市○○路00○○號「○○便當店」
05 店內因細故起口角，雙方竟均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互毆，嗣
06 經在場同事呂秀珠等人見狀而制止後，始將之分開，方麗玲
07 因而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左側腕部挫傷、下背和骨盆挫
08 傷、右側足部挫傷之初期照護之傷害；蘇炳憲則受有頭部其
09 他部位擦傷、右側前臂擦傷、下背部和骨盆擦傷之初期照護
10 之傷害。而蘇炳憲於離去「東池便當店」後數分鐘即又返回
11 店內，基於恐嚇之犯意，當場對方麗玲恫嚇稱「今天這件事
12 沒有要放過妳、我要在路上等妳」，致方麗玲心生畏懼，而
13 生危害於安全。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兼被告蘇炳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坦承與告訴人方麗玲互毆之事實。 ②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略以：伊是說不要在路上讓伊遇到，沒有說不放過她等語。
2	告訴人兼被告方麗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與被告蘇炳憲起爭執及肢體衝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略以：伊係正當防衛云云。
3	證人呂秀珠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2人發生肢體衝突且被告蘇炳憲事後返回東池便當店對告訴人方麗玲出言恐嚇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診斷證明書2張。	證明告訴人蘇炳憲及方麗玲均受傷之事實。
5	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13張。	被告2人有互毆之事實。